

邓州市财政局

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 2023 年上半年工作 开展情况监督考核的通报

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采购中心）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上半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邓州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-6 月 21 日对你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，现将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考核基本情况

本次监督考核由市财政局组成 3 人考核组，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，检查、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；并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具有代表性的原则抽取了 2023 年上半年 6 个项目，涵盖了公开招标（2 个）、竞争性谈判（2 个）、竞争性磋商（2 个）采购方式及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内容。

二、监督考核内容

本次监督考核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：

1. 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；
 2. 政府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程序、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效果、委托代理、项目进场、文件编制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专家抽取、开评标过程、中标成交结果公示、合同管理、
-

质疑答复、场地设备等内容；

3. 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，包括岗位设置、财务制度、培训情况、档案管理等方面；

4. 从业人员职业素质、专业技能和廉洁自律情况；

5. 服务质量、信誉状况和满意度情况；

6. 有无违法行为。

三、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考核结果显示，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，规范操作；认真落实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完善电子化平台、提升服务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，对采购项目电子文档、纸质材料等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不够全面及时；二是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对新入职人员缺乏岗前培训，如在采购文件制作等方面专业性不强，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获悉、理解的不够全面透彻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根据自查、考核小组现场监督评价、书面审查结果，你中心此次考核得分为 91 分，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